

2001年第3辑(总第15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第 3 辑(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3
ISBN 7-81059-624-1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60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624-1/D·505

定 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月10日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认真处理涉军 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的意见

(2000年12月25日 法发〔2000〕31号) (1)

《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 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000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2次
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
〔2000〕32号) (10)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一) 曹守晔(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5号) (37)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李 兵(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

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

受适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0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6号) (47)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号) (52)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2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
法释〔2001〕4 号) (72)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7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
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
第 77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2 月 1 日 高检发释字
〔2001〕1 号) (80)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的理解与适用**..... 陈成霞(8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
刑事赔偿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高检发刑申字〔2000〕1 号) (87)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修改情况

综述..... 陈 霞(115)

公安部关于受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可否对诈骗

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16日 公复字〔2000〕10号) (122)

《关于受害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可否对诈骗犯罪案件

立案侦查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李文胜(123)

公安部关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执行期间

回家问题的批复

(2001年1月31日 公复字〔2001〕2号) (128)

《关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问题

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李文胜(130)

部 门 规 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

后当事人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8日 公复字〔2000〕14号) (135)

《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后

当事人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张金峰(136)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10月3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1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9)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的理解

与适用..... 赵 斌(149)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买卖合同
中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
(2000年12月25日 法研〔2000〕121号) (152)
- 《关于如何认定买卖合同中机动车财产所有权
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153)

工作指导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时严重行贿
犯罪打击力度的通知
(2000年12月21日 高检发反贪字〔2000〕34号) (157)

案 例 评 析

- 陈正华携带凶器抢夺案
——关于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的
几个问题 龚培华 王喜娟(160)

法 制 动 态

- 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
讲话(扬景) (167)

最高人民法院 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 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 合法权益的意见

(2000年12月25日 法发〔20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依法审理涉军案件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也是审判工作为国防事业和军队建设服务的重要体现；妥善解决官兵的涉法问题是部队各级党委的任务，也是加强部队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战斗力的客观需要。各级人民法院和部队各级党委应当充分认识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的重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法律规定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一、充分认识依法妥善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重大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和法律纠纷增多，军人军属涉法问题逐年增加。依法妥善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人民解放军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

的武装集团，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统一的神圣使命。妥善处理部队涉法问题和涉军案件，直接关系到国防巩固和军政军民团结，关系到军队建设的长远发展，关系到党赋予人民解放军历史使命的完成。各级人民法院和部队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法制观念，把依法妥善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的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关于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队思想政治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实际行动，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妥善地审理涉军案件

近年来，一些地方人民法院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在不增加编制、人员和不打乱内部业务分工的前提下，建立审理涉军案件的工作机制，有效地提高了涉军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要学习借鉴成功的经验，由院领导牵头，有关业务庭负责人具体负责，加强对审理涉军案件的指导和协调。有关审判庭可以从实际出发，组成涉军案件合议庭，并逐步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办理涉军案件，要坚持审判质量与审判效率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平等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要充分考虑到涉军案件的特点，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审结、及时执行，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三、充分发挥省军区系统的职能作用，做好解决涉军纠纷和案件的协调工作

省军区系统特别是人民武装部作为联系部队和地方的桥梁纽带，在协调妥善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方面，应当发挥重要的作

用。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职能和重要任务，纳入“双拥”活动，支持、协助各地建立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从组织领导上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开展。要建立健全法律服务组织，特别是人民武装部建立的军人军属法律服务站，要有专人负责，认真接待军人军属的来信来访，搞好法律咨询康务，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涉军纠纷的调解工作。

四、加强部队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信息网络

各部队要加强与有关方面和部门的联系，为官兵涉法问题的解决创造条件。部队各级法律服务组织，要明确职责，完善制度，保证法律服务活动的经常开展。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网上信息传输反馈系统，及时了解掌握官兵及其家庭涉法问题的情况，开展网上法律咨询服务活动，及时向官兵提供有关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和解决涉法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各部队要充分利用省军区系统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时与地方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反映军人军属的意见和要求。各级军事法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拓宽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加强与地方人民法院的联系和配合，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使涉军案件的审判收到最佳效果。

五、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官兵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部队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解决部队涉法问题的基础性工作。部队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在组织官兵系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质上下功夫，把学法、守法有机结合起来。既要组织官兵学习国家的基本法律，强化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又要注意提高官兵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教育引导官兵进一步明确，军人应带头按章办

事，依法行使权利，不能因为自己是军人而谋求法外特权，要求法外照顾。要执行地方人民法院的裁判和有关部门的处理决定，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对可能处理不公的问题，要依法解决。同时要切实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坚决防止矛盾激化，引发事故和案件。

以上意见，望遵照执行。

《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汪治平

2000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法发〔2000〕31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和解放军总政治部专门为指导各级法院和部队如何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和部队涉法问题下发的文件，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多年来再次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文件。法发〔2000〕31号文件为各级法院和部队在处理涉军案件和部队涉法问题，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人民法院而言，就是要按照文件的要求，为依法及时妥善地审理涉军案件而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一、涉法问题与涉军案件

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和法律纠纷增多，军人军属的涉法问题逐年增多。所谓涉法问题，主要是指部队官兵本人及其家庭和部队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引起的纠纷。这些纠纷有以下特点：数量大，且逐年增多；种类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以侵害部队官兵及其家庭和部队单位民事权益的居多，如人身权、家庭婚姻纠纷以及军事设施、军用土地等；部队自身处理难，缺乏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涉法问题的大量存在和一些问题不能及时妥善地得到解决，已成为影响部队和社会稳定、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个不

可忽视的因素。具体表现有：增加官兵思想压力，影响安心服役；牵扯领导抓部队的精力，干扰部队的正常秩序；为解决部队涉法问题，相关部队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一定的经费开支，增加了部队的经济负担；影响部队安全稳定，损害军政军民团结。涉法问题依法诉讼到法院就成为涉军案件。涉军案件通常指人民法院受理的至少一方当事人为现役军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部队单位的民事或行政案件。现役军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对军人有直接的重大影响。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参军的绝大多数是男子且往往是家庭的顶梁柱。

二、地方有关法院审现涉军案件所进行的探索

部队涉法问题增多后，除部队自己努力妥善解决外，还寻求诉讼救济。一些地方法院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部队稳定的大局出发，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如何及时妥善审理涉军案件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比较有影响的做法有两个：一是“汤阴经验”，二是“青岛模式”。1996年11月，河南省汤阴县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以人民法院为主体、军地协同处理涉军案件的工作机制。该县成立了由县主要领导牵头，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民政、人武部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督促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的涉军纠纷和案件；在人民法院建立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巡回法庭”，对涉军案件实行“快立案、快审理、快结案、快执行”的原则，并根据具体情况减免军人军属的诉讼费用；在人武部设立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服务站”，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汤阴县的做法被称为“汤阴经验”，在军内外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后来，全国一些地方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学习借鉴“汤阴经验”，建立了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的工作机制，并且从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所发展。山东省青岛市两级法院按照审判改革关于立审、审执、审监

“三个分立”的要求，成立了由分管立案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各审判庭和派出法庭庭长参加的“涉军案件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重大涉军案件的处理；立案庭负责对涉军案件立案审查，并对案件审理情况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涉军案件得到优先、快捷、公正的处理，相关业务庭和人民法院各有专人侧重审理涉军案件。青岛法院的做法实际是依托于现行的审判管理体制，保证对涉军案件进行优先审理，不需要增加法院的编制、人员、经费和设施，也不与法院审判改革方向相悖。

三、依法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审理涉军案件

（一）军人依法应当受到优待，人民法院对涉军案件实行“四快”

军人负有保家卫国的职责，戍守边疆和国家其他重要地区，长年离家在外，平时既不能给予家庭和家人适当的照顾，自己的涉法问题有时也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例如，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各种民事诉讼活动都有很严格的时间限制，立案时限为7日，法院在立案后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被告答辩时限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审限为3个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的审限为6个月等，而现役军人平时少有足够的时间，参与期限如此之长的诉讼过程。军人军属作为社会中特殊群体，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他们应受到国家和社会的特殊优待。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优待军人家属”，国防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该法第六十三条还规定：“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兵役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